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宜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宜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游宜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又被告前開傷害、強制之犯行，顯係基於同一糾紛所為，且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行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事務，僅因細故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且妨害告訴人之行為自主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戶籍資料），及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害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01 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6 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李燕枝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5086號

26 被 告 游宜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游宜婷與黃○○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。

01 游宜婷於民國113年8月21日8時43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
02 區○○○村0號之女子監獄第三工場內，因故對黃○○心生
03 不滿，游宜婷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○○之
04 頭部，並拉住其上衣不讓其逃離，繼續毆打之，致黃○○因
05 而受有頭皮鈍傷、頭痛之傷害，並妨害黃○○自由離開之權
06 利。

07 二、案經黃○○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宜婷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經核與
10 證人即告訴人黃○○於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外，並
11 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法務部○
1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就醫紀錄各1份、訪談紀錄、陳述書各4
13 份、告訴人受傷照片3張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在卷可
14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
15 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
17 4條之強制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
18 名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檢 察 官 蕭 琬 頤